

1.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报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性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4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4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⁰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开展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在五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伊斯兰国家间发展贸易和技术合作的其他优先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和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3.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4.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¹⁰A/42/388和Corr.1。

5.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6. 建议于1988年安排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举行第三次大会,时间和地点协商决定;

7.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5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17日第4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¹¹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安排开展活动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同裁军、非殖民

¹¹A/42/394和Add.1和2。

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关,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能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听取了1987年10月1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¹²注意到他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会议¹³所通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内涉及政治问题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性会议¹⁴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以期达成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裁军、

¹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0次会议。

¹³A/38/299和Corr.1,第五节。

¹⁴A/40/481/Add.1。